

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格式

111.11

立授權書人_____為車輛買賣事宜，茲授權_____（下稱被授權人）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間，向貴公司（車廠）查詢並以書面電子方式提供汽車相關資料，授權查詢事項如下：

一、被查詢汽車基本資料

車牌號碼：_____

出廠年月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調閱出廠五年內，在立授權書人所有權期間（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）之汽車資料範圍：（請勾選）

汽車里程數紀錄

汽車保養維修紀錄

三、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資料、文件、訊息等，不得違法利用侵害立授權書人（被查詢人）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。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，應依法負擔民事、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貴公司（車廠）

立授權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-_____

被授權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-_____

本授權書書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_____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非公務機關名稱：_____
2. 蒐集之目的：為臺端汽車買賣之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○六九項）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臺端汽車有關細節，例如：汽車基本資料、汽車原廠里程數紀錄、汽車保養維修紀錄…等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之類別第C○九二項）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
 - (2) 地區：我國主權範圍內
 - (3) 對象：_____自行使用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或載具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 - (5) 後續如有將個人資料再利用之情事，應合於個資法規定(例如將個資刪除或遮蔽)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得透過下列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洽詢。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電話：

6. 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_____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亦無法提供臺端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